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52号

关于转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和运行 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和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应急〔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和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31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20〕12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 和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切实发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防范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应急厅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以下简称“预警处置规则”）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维管理暂行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设区市要按照预警处置规则和运维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县（市、区）以上应急管

理部门和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要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依托技术支撑机构或社会力量，建立 24 小时监测监控值守工作机制。要强化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在线巡查、远程监管等。要加强检查通报，对数据质量不达标、预警处置不及时、安全承诺不到位的企业警示通报，开展现场执法。

请各设区市将此通知迅速传达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辖区内化工园（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并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

2.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 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规则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预警及处置规则。

一、预警分级

预警等级由监测预警系统根据企业重大危险源风险属性、监测数据的平均扰动率、重复报警次数、点位平均报警次数、平均消警时长、最大报警持续时间等指标确定并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红色为最高等级。

1.蓝色预警。监测预警系统自动推送至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2.黄色预警。监测预警系统自动推送至企业安全总监。

3.橙色预警。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企业和监管部门自动推送。企业层面：自动推送至分管安全的领导。监管层面：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自动推送给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化工园（集中）区分管领导；化工园（集中）区以外的企业，自动推送给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职能科室负责人和分管局长。

4.红色预警。监测预警系统同时向企业和监管部门自动推送。企业层面：自动推送至主要负责人。监管层面：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自动推送给化工园（集中）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化工园（集中）区以外的企业自动推送给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分管局长。

二、预警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制定预警处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警处置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及时处置、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坚决杜绝风险演变成隐患，转化为事故。

1.企业预警处置。企业应按照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每天上午10时前，将风险研判信息在企业显著位置进行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并推送到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管控，消除风险上升影响因素，及时处置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信息，在监测预警系统中及时反馈预警信息处置结果，实现安全生产风险预警处置的闭环管理。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是蓝色预警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安全总监是黄色预警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分管安全的领导是橙色预警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红色预警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各类预警处置的质量和结果负责。

2.化工园（集中）区预警处置。督促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及时消除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对未有效处置橙色预警逾期二天、红色预警逾期一天的企业，发出警示通报并记录留档。对连续警示通报3次以上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化工园（集中）区分管领导和安全监

管机构主要负责人，监督化工园（集中）区内企业预警处置的质量和结果。

3.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预警处置。督促辖区内化工园（集中）区外企业及时消除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对未及时消除橙色预警逾期二天、红色预警逾期一天的企业，发出警示通报并记录留档。对连续警示通报 3 次以上的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监督辖区内所有企业预警处置的质量和结果。

4.设区市应急管理局预警处置。明确专人在线巡查监控，督促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企业及时消除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实现风险预警处置闭环。对高频率出现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以及预警处置不及时的区域或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出警示通报，组织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5.省应急管理厅预警处置。明确专人在线巡查监控，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系统预警及处置信息结果，定期研判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趋势，研究共性和个性的问题，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重点监控和警示通报。

6.建立研判通报制度。定期分级分类统计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的数量和区域分布，以及预警处置、预警趋势和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等情况，研究分析各类预警产生的原因，省应急管理厅每月、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每 15 天，对区域和企业预警数量和预警处置情况进行排序通报。

附件 2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 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要求，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系，确保系统稳定和数据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和企业，为开展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提供基本制度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测预警系统由省级系统和市级系统组成，所涉及的特定名称含义如下：

省级系统：指部署在省应急管理厅的系统，负责对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状态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研判。

市级系统：指部署在设区市的系统（由设区市自行建设或者省级分级部署并由设区市管理），负责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和

综合分析。在省级系统未进行分级部署并移交前，市级系统也指省级系统中的市级用户端。

企业基础数据：指企业基本信息、重大危险源信息、重点监管化学品信息等基本数据。

实时监测数据：指涉及企业重大危险源的罐区、库区和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有毒可燃气体浓度等传感器数据，实时监测数据应保证实时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视频监控数据：指企业中控室和重大危险源的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应能够保证实时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监测监控数据：指实时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的总称。

数据质量：指企业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监测监控数据的在线情况。企业基础数据越完整准确、监测监控在线时间越长、离线企业和设备越少，数据质量越高。

系统管理员：指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各级指定的负责账号分配、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故障报修等工作的专门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集中）区要加快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预警运行保障机制，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依托技术支撑机构或社会力量，建立 24 小时监测监控值守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研判分析和运维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第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级系统的开发、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并指定专门人员作为省级系统管理员，分配管理省

级各类业务用户账号和权限，登记完善用户信息。省安科院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监控全省范围内的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通报各市级系统的使用和运行情况。

第六条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系统的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指定专人作为系统管理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所辖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排查整改企业基础数据缺失、监测监控数据离线等问题；定期通报所辖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的数据质量。

市级系统管理员负责分配管理市级各类业务用户账号和权限，并在系统中登记完善用户信息；监控所辖区域内的数据质量，并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保证数据质量；当所辖区域内企业或者设备发生变动，并预期会影响接入省级系统的数据质量时，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备。

第七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负责指定专人作为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督促辖区内企业排查整改企业基础数据缺失、监测监控数据离线等问题；定期通报企业的数据质量。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管理员负责分配管理本级各类业务用户账号和权限，并在系统中登记完善用户信息；监控所辖区域数据质量，推动落实企业数据质量维护的主体责任；当所辖区域内企业或者设备发生变动，并预期会影响接入省级系统的数据质量时，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第八条 企业承担维护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管理机制和数据维护队伍，并指定专人作为系统管理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企业系统管理员负责通过监测预警系统监控企业数据质量；主动向企业领导和属地监管部门汇报数据传输异常情况，并进行整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在系统中更新企业基础数据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设备状态变化时，主动在系统中申请设备停用或恢复；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网络中断、设备故障等可能影响系统稳定和数据质量的情况。

第三章 数据质量巡查

第九条 监测预警系统自动对企业的数据质量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过短信推送至企业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系统管理员。系统每日生成前一日的数据质量日报，每月初生成上个月的月报，并在系统内自动推送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和企业。

第十条 企业系统管理员收到系统巡查短信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消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当企业自身无法解决或需要监管部门帮助指导时，应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对需要系统运维人员提供技术协助的，应及时联系系统运维人员，请求协助。

第十一条 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系统管理员主动对所辖区域内数据质量进行巡查。收到系统巡查短信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系统巡查。在数据质量巡查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

告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督促企业排查整改。

第十二条 市级系统管理员主动对所辖区域内数据质量进行巡查。收到系统巡查短信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系统巡查。在数据质量巡查中发现问题后，及时督促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排查整改。市级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对市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系统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系统管理员主动对所辖区域内数据质量进行巡查。收到系统巡查短信通知后，应及时登录系统巡查。在数据质量巡查中发现问题后，及时督促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排查整改。省级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对省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系统管理。

第四章 变更与备案

第十四条 当设备出现故障、关闭、改造、检修、停用等情况，无法或者不适合继续接入监测监控数据时，企业系统管理员应在系统中及时对相应设备进行停用，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后，才能中断数据接入。

第十五条 当系统中前期停用的设备重新恢复使用时，企业系统管理员应确保相应的监测监控设备完好，数据可靠，并在系统中恢复使用设备。

第十六条 企业需要变更基础数据的，应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备，属地监管部门应及时联系系统运维人员指导企业进行企业基础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市级系统管理员应主动做好市级系统与省级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当市级系统中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向省级系统更新。

第五章 警示与通报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化工园（集中）区安全监管部每周利用系统评估企业数据质量，每周一对上一周日均数据和视频离线率高于5%的企业，发出警示通报并记录留档。

第十九条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每两周利用系统评估数据质量，并对日均数据或视频离线率高于5%的县（市、区），化工园（集中）区，发出警示通报并记录留档。

第二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每月发布系统运行通报，主要内容为各设区市的数据质量量化指标、全省排名、问题较集中的企业分布等，年终将按照每月通报情况，对各设区市综合评分，计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